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8）第 257-2 号

致：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科技”）的委托，担任天马科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京天股字（2018）第 257 号”《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京天股字（2018）第 257-1 号”《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核查了按规定需要核查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同时，本所已得到天马科技的如下保证：天马科技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或重大遗漏。

2、本所根据《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

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仅就与天马科技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天马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进行认定。

5、本法律意见仅供天马科技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天马科技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天马科技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天马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 2018年5月4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 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5. 2018年5月5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6. 2018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7. 2018年5月22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8. 2018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9. 2018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8年6月25日为授予日，授予103名激励对象308.2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5.325元/股。

10. 2018年6月25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价格、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以及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同意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1. 2018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 2018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13. 2018年7月16日，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9,680万股增加至29,976.4万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激励对象邹见华、唐正文二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

1. 根据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邹见华、唐正文二人合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5,000股，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总数的4.22%，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4%。

2. 依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96,8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292,000.00元。鉴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依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价格、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由 5.39 元/股调整为 5.325 元/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32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依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 665,625 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790,975	-125,000	113,665,9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973,025	0	185,973,025
总计	299,764,000	-125,000	299,639,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 299,764,000 股变更为 299,639,000 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公司完成前述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 299,764,000 元变更为 299,639,000 元。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依据公司的确认，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勤勉职责，尽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激励对象邹见华、唐正文二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2. 2018年10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激励对象邹见华、唐正文二人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二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制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邹见华、唐正文二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000股限制性股票。

3. 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激励对象邹见华、唐正文二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4.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怡星

经办律师：



张冉瞳



王梦蕾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